

证券代码：688112

证券简称：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知识产权局”）经审查决定，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普源”）拥有的发明专利“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201010606965.7）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，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-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所处阶段：起诉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源精电”）、北京普源和神州技测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案件已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人、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无效宣告案件、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无效宣告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2年10月至11月，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阳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鼎阳科技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、《鼎阳科技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2022年12月，公司针对上述案件涉及的5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，并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、2023年2月6日收到国家知识

产权局出具的五件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（案件编号分别为：4W115361号、4W115352号、4W115360号、4W115412号、4W115413号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北京普源所持有的5项专利之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鼎阳科技关于收到<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、10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五件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案件编号分别为：4W115361号、4W115360号、4W115412号、4W115413号、4W115352号），审查决定宣告北京普源所持有的发明专利“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”（专利号：ZL200910237372.5）（对应案件编号4W115413号）专利权全部无效、发明专利“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”（专利号：ZL201210562286.3）专利权（对应案件编号4W115352号）部分无效，维持4W115361号、4W115412号、4W115360号案件专利权有效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鼎阳科技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、《鼎阳科技关于收到<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

2023年9月、11月和2024年3月，公司分别对4W115360号、4W115352号、4W115361号、4W115412号案件涉及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二次无效宣告请求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“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201010606965.7）（对应原案件编号：4W115360号）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，因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，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认为普源精电、北京普源和神州技测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专利权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23年4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案号分别为（2023）粤03民初3973号、（2023）粤03民初3974号、（2023）粤03民初3975号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鼎阳科技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、《鼎阳科技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023年7月，普源精电针对其中两件案件涉及发明专利“一种矢量网络的

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”（专利号：ZL201810016261.0）和实用新型专利“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201920670843.0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对应的两件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，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公司对以上无效审查决定不予认同，对发明专利“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”（专利号：ZL201810016261.0）的无效审查决定，公司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并已收到受理通知书。对实用新型专利“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201920670843.0）的无效审查决定，公司拟于近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司认为，鉴于尚在提起诉讼过程中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受理、审理需要合理时间，公司决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撤回起诉，根据后期行政诉讼结果再决定是否重新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三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分别为：（2023）粤03民初3973号、（2023）粤03民初3974号、（2023）粤03民初3975号），准许公司撤诉。

三、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无效宣告案件、已撤诉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。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